山 西 省 民 政 厅

晋民函〔2026〕13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优化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方案》（晋民函〔2025〕97号），规范和完善高龄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构建精准、便捷、安全的发放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高龄老年人获得感与基层履职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认证频率

1.严格落实“一年一认证”要求，12个月内滚动认证有效，严禁随意增加生存认证频次，严禁随意增加上传照片、手持日历拍照等认证要求。对增加老年人认证负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完善认证机制，丰富认证渠道，坚持“静默认证为主、自主认证为辅、兜底认证为补”的原则，结合数据自动比对、老年人线上自主认证、社区（村）线下上门服务核实兜底等方式，实现认证一次12个月有效。

二、加强数据比对共享

3.优化数据比对机制，提高数据比对质量，省级层面民政与公安、财政、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逐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社保养老金认证结果。各地民政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要做好信息协同共享，及时掌握高龄老年人户籍迁移、死亡等动态信息。

4.各地要强化探访关爱联动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成立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基层老年协会并发挥作用，对高龄老年人定期开展上门探访，收集核实老年人信息，建立台账，做到“底清数明”，为动态监管提供支撑。

5.优化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操作流程，省级层面提前1个月推送公安部门比对后的新增人员数据，从上月1日起至当月10日，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应在40天内核对与补全当月发放对象信息。县级民政部门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对象信息审核确认工作，一经确认，不得再行修改。每月10日生成高龄津贴拨付名单，每月20日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每月25日前完成资金发放。

6.各市要督促县级层面及时完成线上发放全流程操作，按照实际发放人员名单完善系统数据。县级民政部门要确保每月提交财政部门的实际发放名单，与线上系统拨付名单完全一致。高龄津贴以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为准进行发放。工作中注意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坚决防止信息泄露。

三、及时做好津贴停发

7.发放对象户籍迁离山西省或死亡，应于次月停发。

8.发放对象死亡后，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应及时告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各地要建立发放对象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村（社区）书记、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三方协同机制，在其中任何一方发现并报告发放对象死亡后，另两方要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反馈县级民政部门。

9.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的，其中一方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附件4），经上述三方签字确认后上传系统，纸质版由乡镇（街道）每年统一报至县（市、区）民政部门留存备查。

四、建立完善补发机制

10.发放对象逾期未进行年度认证的，待其补认证通过后予以补发。

11.符合条件但未领取过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可通过指定线上渠道登记，或联系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登记。高龄津贴自登记当月开始计发，当月10日前登记的当月起发放，当月10日后登记的次月补发。2024年1月1日至登记上一个月未发部分不予补发。

五、建立容错激励机制

12.各地要对高龄津贴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中出现的失误偏差综合分析研判，该容则容，能容尽容，容纠并举，激励基层工

作人员担当作为。

13.高龄津贴相关工作人员要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等原则，属于《山西省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工作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各地要从轻或者减轻处理处分；符合第四条规定内容的，可以免予处理。

14.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因技术问题、发放对象及相关人员问题等，且非工作人员主观故意造成的误发、漏发，并未构成违纪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容错，可按照《山西省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工作办法》第六条，向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承办部门（工作组）提出免予处理处分的申请。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

15.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发挥好12345热线作用，用好省、市、县（市、区）三级民政部门高龄津贴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利用官网、官微及有关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参考温馨提示（附件1）、政策明白卡（附件2）和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附件3）等，面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16.各地要针对系统操作、政策解读、沟通技巧等内容对高龄津贴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深入的专题业务学习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与服务质量。

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确保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高效规范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创新做法，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西省高龄津贴温馨提示（模板）

2. 山西省高龄津贴政策明白卡（模板）

3. 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第一版）

4. 关于XX高龄老人身故的情况说明（模板）

5. 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咨询服务热线电话

山西省民政厅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龄津贴温馨提示（模板）

各位老年朋友及家属:

大家好!山西省给高龄老年人的好政策——只要您是山西省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就能每月领取一笔高龄津贴!

一、谁能领?

山西省户籍+年满 80 周岁。只要符合这两个条件，您就可以享受津贴!

二、能领多少?

津贴的具体金额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来定。您这儿的具体标准如下：**80-89 周岁每人每月 XX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XX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XX 元。（具体标准以各地市公布为准）**

三、怎么领到钱?（两种方式，都很方便）

我们正在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您“不跑腿”。大部分情况下，我们会主动找到符合条件的老人，**津贴会直接打到您提供的银行卡（社保卡）里。**

如果您还没收到，可以主动登记一下:

手机办理（推荐）：搜索“三晋通”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

跟着提示填填信息、拍拍照（主要是身份证和银行卡，用社保卡最方便），几分钟就办好。

找人帮忙办：请联系您所在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会帮您搞定所有手续。

特别提醒：如果您或家人因身体原因不便出门，也不用担心。可以让家人联系所在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说明情况后，工作人员可以提供上门协助办理服务。

四、每年要做什么？（轻松认证，持续领钱）

为了让您更好地享受高龄津贴政策，咱们建立了“一年一认证”的机制。

关于首次认证：

系统自动发放：在您首次收到津贴时，系统就已经自动为您完成了认证，您无需任何操作。

您主动申领：在您成功办理申领手续时，就同步完成了首次认证。

关于次年及以后的认证：

从领取津贴的当月开始，您需要在 12 个月内完成一次人脸识别认证。通常，只要您按时完成了社保养老金资格认证，高龄津贴的认证也就自动同步完成了，不用重复操作。如果需要进行认证，方式也很灵活：

线上自主认证（推荐）：在手机上下载“民生山西”app，

按提示在家轻松完成。

线下窗口办理：前往村（社区）服务点，工作人员会协助您使用自助认证设备认证。

上门协助服务：如果您不方便出门或不熟悉手机操作，联系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可申请上门认证服务。

（小提示：次年认证一般建议至少在上一次认证时间的提前一个月内完成，以确保发放不间断。）

五、有疑问，找哪里？

钱没到账？金额不对？别担心，咱们有畅通的沟通渠道：

首先找您身边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工作人员。

也可以拨打民政服务热线咨询：

省级电话：0351-6387003

市级电话：

县级电话：

我们一定会用心服务，把党和政府的这份温暖与牵挂，按时、足额地送到您手中。

祝全（省、市、县……）老年朋友们健康长寿，幸福安康！

XXX市/县民政局/街道办/社区

2026年2月

（此模板供各级民政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结合实际参考使用，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山西省高龄津贴政策明白卡（模板）

政策名称	高龄津贴
政策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 号）及各地市具体实施办法。
享受对象	山西省户籍，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具体年龄起点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发放标准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XX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XX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XX 元。（具体标准以各地市公布为准）
登记方式	1.线上登记：可通过“三晋通”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在线登记。 2.线下登记：携带登记人身份证、户口簿、本人社保卡（银行卡）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提出登记。行动不便的可委托亲属或由村（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协助办理。
资格认证	严格执行“一年一认证”！认证时间、方式（如“民生山西”app、自助认证设备、上门服务等）请关注当地民政部门通知或咨询村（社区）。
发放时间	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日期请咨询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
咨询渠道	1.为老服务热线：[请在此处填写市/县（区）民政部门公布的服务热线号码以及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或村（居）委会服务热线号码] 2.现场咨询：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或村（居）委会 3.网上查询：[请在此处填写本地民政官网或政务服务网网址] 4.省民政厅监督热线：0351-6387003
重要提示	1.请确保提供的社保卡（银行卡）状态正常。 2.户籍迁出或老年人去世后，家属应及时告知村（居）委会办理停发手续。故意隐瞒冒领的将承担相应责任，相关部门将依法追回。 3.对政策有任何疑问，请优先拨打“为老服务热线”或向村（社区）工作人员咨询。

附件 3

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第一版

（工作人员内部参考）

第一部分：政策概述

1.什么是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而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是为山西省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现金补贴。

2.高龄津贴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主要依据包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将高龄津贴纳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 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 号）。

《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方案》（晋民函〔2025〕97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3.谁可以享受高龄津贴?

享受对象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户籍条件: 山西省内户籍。

年龄条件: 80周岁及以上（以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4.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高龄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主确定。具体金额请以当地民政部门公布为准。

5.高龄津贴如何申领?

坚持“政策找人、服务上门”与个人登记相结合，主要途径有:

通过部门数据共享，系统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基层补全必要信息后直接发放。

线上自主登记: 老年人或家属通过“三晋通”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在线填报信息、刷脸认证后提交。

线下协助登记: 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银行卡（推荐社保卡）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服务点，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

本人因身体原因不便出门，可联系所在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说明情况后，工作人员可以提供上门协助办理服务。

6.高龄津贴如何发放？

发放方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系统，实行社会化发放。

发放频次：原则上按月发放。

发放账户：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持有的、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指定的银行卡账户。

第二部分：登记与入库

7.“免申即享”是什么意思？老年人需要做什么？

“免申即享”是指通过公安、卫健、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尽可能比对发现即将年满 80 周岁的本省户籍老年人，并纳入发放范围。

老年人或其家属需要做的是：

留意通知：社区（村）工作人员可能会主动联系，核实和补全个人信息（主要是联系电话和银行卡号）。

配合确认：根据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完成信息确认即可。

8.线上自主登记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入口：微信或支付宝搜索“三晋通”小程序，在首页找到【高龄津贴】服务。

步骤：点击“立即登记”→填写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

等信息→进行实人刷脸认证→确认提交。

结果：提交后，登记信息将推送至户籍地乡镇（街道）审核。

9.如果老年人没有银行卡或社保卡怎么办？

应协助老年人前往银行网点办理一张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优先推荐办理并激活社保卡的金融功能）。乡镇（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可提供必要的指引和协助。

10.信息填报错误或者个人信息有变动怎么办？

入库前：在审核阶段，工作人员可直接退回或联系登记人修改。

入库后：已进入“补贴对象库”的人员，部分信息（如姓名、手机号、银行卡号、是否低保）可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在系统内修改。其他关键信息（如户籍地址、身份证号）变更，需按程序上报省民政厅协调处理。

11.外省户籍迁入我省的老年人如何登记？

自户籍迁入之日起，符合年龄条件即可登记。需通过“三晋通”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自主登记或线下登记。

第三部分：资格认证与动态管理

12.资格认证有什么要求？

严格执行“一年一认证”。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不得要求“一

月一认证”“季度认证”或“现场签字认证”。

13.为什么强调“一年一认证”？频繁认证有什么问题？

“一年一认证”旨在切实减轻老年人负担，避免因每月或每季度认证给行动不便、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带来困扰，杜绝“便民政策”变成“扰民烦恼”。

14.“一年一认证”具体怎么操作？老年人需要每年主动做什么吗？

从领取津贴的当月开始，老年人需要在 12 个月内完成一次人脸识别认证。次年认证一般建议至少在上一次认证时间的提前一个月内完成，以确保发放不间断。

主要方式：对于按时完成了社保养老金资格认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认证也就自动同步完成了，不需要重复操作。社保认证方法包括线上通过“民生山西”app 自主扫码认证；线下可前往村（社区）服务点，工作人员会协助在自助认证设备认证。

补充方式：对于数据比对无法确认的，系统会提示。老年人不方便出门或不熟悉手机操作，可联系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也可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15.老年人身故或户籍迁出，家属需要做什么？

家属或知情人有义务及时主动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员会报告。工作人员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在系统中操作“长期停发”，从次月起停止发放津贴。故意隐瞒冒领的，

将依法追回并承担相应责任。

16.社区（村）如何掌握老年人的动态信息？

落实主动探访关爱：结合日常服务、网格化管理，定期走访、电话联系。

加强部门协同：与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建立三方协同机制：建立发放对象家庭成员或其监护人、村（社区）书记、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三方协同机制，发放对象身故后，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的，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附件 4），

依靠群众监督：公布监督电话，鼓励邻里相互提醒。

第四部分：发放与资金

17.高龄津贴一般每月什么时候发放？

发放日期由各县（市、区）根据资金拨付流程确定，一般会在当月 25 日前后发放。具体可咨询当地街道（乡镇）或社区（村）。

18.津贴没按时到账怎么办？

第一步：请老年人或家属首先核对银行账户状态是否正常。

第二步：联系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由他们查询系统内的发放状态和失败原因（如信息不符、账号异常等）。

第三步：如属系统或银行问题，工作人员将上报协调处理；如属个人信息问题，将指导进行信息变更。

19.发现领取金额与本地标准不符怎么办？

高龄津贴按户籍地标准领取，如发现领取金额与本地标准不符，首先向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反映，工作人员会核对系统中的年龄段划分、低保身份标识及本地补贴标准设置是否准确，并按程序进行修正。

20.高龄津贴资金从哪里来？

津贴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封闭运行，全程可追溯，确保了资金安全。

第五部分：系统操作与技术支持

21.工作人员系统账号无法登录怎么办？

确认是否已完成账号激活（首次登录需激活）。

检查密码规则：需 8-20 位，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无连续字符。

图形验证码或短信验证码错误时，请尝试刷新后重新输入。如遇手机号变更，登录账号为旧手机号，接收短信为新手机号。

22.公安部门比对后的增量人员数据什么时候入库？如何处

理?

每月 1 日，次月年满 80 周岁的人员数据进入乡镇（街道）的补贴对象库，姓名旁有**新增**标识。工作人员需及时登录系统，**找到这些人员（详见第 16 条），补全联系电话和银行卡号等必要信息，**否则该人员将无法进入次月的发放名单。

23.如何操作“本期停发”和“长期停发”？

操作节点：在每月生成“定期名单”后的审核环节操作。

本期停发：用于本月暂时无法联系或确认资格、状态未明的人员，下月可再次纳入审核。

长期停发：用于确认身故或户籍迁出本省的人员停止发放。

权限：乡镇（街道）和县（区）审核人员均可操作。若乡镇已操作“长期停发”，县区无需重复操作。

24.补贴标准如何在系统中设置和修改?

此功能仅限县（区）级系统管理员操作。路径为：【名单事项】→【高龄津贴补贴标准】，可按“是否低保”“年龄段”“月份”查询并修改金额，修改后需保存生效。

25.遇到系统异常、卡顿或操作疑问怎么办?

首先查阅《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操作指引》和本知识库。

检查填报数据格式（特别是户籍地址编码需 12 位精确到乡镇）。

在工作群内咨询或向县级系统管理员反馈。

若为普遍性技术问题，由县级管理员汇总后向省厅技术支持团队反馈。

第六部分：特殊情况与应急处理

26.老年人或家属对政策不理解、有情绪甚至投诉怎么办？

态度第一：耐心倾听，热情接待，体现“民政爱民”温度。

政策解释：用通俗语言讲解政策初衷（党和政府的关怀）、核心要点（年龄、户籍、一年一认证）和便民安排（数据比对、上门服务）。

解决问题：针对其具体诉求（如“为什么我要认证”“钱为什么没到”），查明原因，明确解决路径和时限。

及时上报：对复杂问题或可能引发舆情的，立即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27.如何应对“认证太频繁”等负面舆情？

迅速核实：立即查明所涉地区是否确实存在违规要求频繁认证问题。

坚决纠正：如属实，必须立即叫停，并严格贯彻落实全省“一年一认证”统一要求。

主动回应：通过适当渠道向当事人和公众说明情况，宣传全省的便民规定，挽回影响。

举一反三：开展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8.对于失能、独居、不会用手机的老年人，如何确保他们享受到政策？

主动发现：依托网格、志愿者、邻里等力量，建立台账。

上门服务：工作人员主动提供从登记到认证的全程上门帮办代办服务。

委托办理：允许并协助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办理。

持续关爱：将此类老年人纳入重点探访关爱对象，定期联系。

29.发现疑似冒领、重复领取的情况如何处理？

基层工作人员进行核实查证，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30.如何利用“政策明白卡”“温馨提示”进行有效政策宣贯？

核心目标与价值：将政策宣贯工作前置，是践行“主动服务”理念、从源头减少咨询和误操作的关键。一份送到位、讲清楚的“明白卡”和“温馨提示”，能显著提升政策知晓率，直接**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因反复解释、处理纠纷和纠错所产生的工作负担，**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行动指南：

（1）统一工具，前置准备

使用统一模板：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政策明白卡”和“温

馨提示”并统一印制，确保政策核心（对象、标准、认证、咨询渠道）准确无误。

制作适老版本：印制字体清晰、对比度高的“大字版”，方便老年人阅读，从细节上避免因看不清而产生的后续咨询。

（2）精准送达，覆盖源头

结合主动服务发放：在开展摸排、上门走访时**同步送达并讲解，**变被动应答为主动告知。

依托办事窗口发放：在服务窗口**随业务材料**一并发放，确保首次咨询的群众能准确了解政策。

嵌入社区活动发放：借助各类社区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扩大覆盖面。

（3）重点解读，强化关键

发放时必须进行简短、清晰的口头解读，核心是讲清三句话：

“谁能领？” ——“您只要满了 80 岁、有咱们省户口，就能领。”

“怎么办？” ——“政府会尽量主动办。如果需要办，可以用‘三晋通’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或者直接来找我们。”

“找谁问？” ——（务必指向卡片上的本地咨询电话）“以后有任何事，优先打这个电话，最快！”

对于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必须确保**送卡上门**，并向其常联系的亲属或监护人做好同步解释。

温馨提示:

本知识库将根据政策调整和实际运行情况动态更新。各级工作人员应以此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温暖、及时地送达每一位高龄老年人手中。

山西省民政厅

2026 年 2 月

附件 4

关于 XX 高龄老人身故的情况说明（模板）

兹有我辖区居民_____（老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地点，如：家中、某医院等）因_____（死亡原因，如：疾病、自然衰老等）去世。生前常住地址位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社区）。高龄津贴次月停发。

特此说明。

家庭成员（监护人）确认：

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情况，并确认信息真实无误。

签字（指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村（社区）书记/指定负责人核实确认：

经本人现场或通过可靠方式核实，上述情况属实。

签字（指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指定负责人核实确认：

经复核，上述情况属实。

签字（指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本情况说明以相关当事人签字及指纹作为确认依据，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有空白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本情况说明复印有效，原件由乡镇（街道）每月统一报至县（市、区）民政部门留存备查。

附件 5

山西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咨询服务热线电话

为做好全省高龄津贴线上发放工作，优化政策咨询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现将省、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公布如下。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1	山西省	山西省民政厅	0351-6387003
2	太原市	太原市民政局	0351-4250339
3	太原市	小店区民政局	0351-7176536
4	太原市	迎泽区民政局	0351-4033577
5	太原市	杏花岭区民政局	0351-3382425
6	太原市	尖草坪区民政局	0351-5648359
7	太原市	万柏林区民政局	0351-6042462
8	太原市	晋源区民政局	0351-2174463
9	太原市	古交市民政局	0351-5158837
10	太原市	清徐县民政局	0351-5733289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11	太原市	阳曲县民政局	0351-5524511
12	太原市	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1-5322617
13	大同市	大同市民政局	0352-2539123
14	大同市	平城区民政局	0352-2828008
15	大同市	云冈区民政局	0352-4042585
16	大同市	新荣区民政局	0352-3072006
17	大同市	云州区民政局	0352-8012249
18	大同市	阳高县民政局	0352-6622232
19	大同市	天镇县民政局	0352-6827875
20	大同市	浑源县民政局	0352-8326576
21	大同市	灵丘县民政局	0352-8601026
22	大同市	广灵县民政局	0352-8986397
23	大同市	左云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2-3839895
24	朔州市	朔州市民政局	0349-2220067
25	朔州市	朔城区民政局	0349-2031329
26	朔州市	平鲁区民政局	0349-6062384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27	朔州市	怀仁市民政局	0349-5609765
28	朔州市	山阴县民政局	0349-7071038
29	朔州市	应县民政局	0349-5064581
30	朔州市	右玉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49-8032234
31	忻州市	忻州市民政局	0350-8131821
32	忻州市	忻府区民政局	0350-8652809
33	忻州市	定襄县民政局	0350-6037896
34	忻州市	五台县民政局	0350-6522564
35	忻州市	原平市民政局	0350-8222086
36	忻州市	代县民政局	0350-5222650
37	忻州市	繁峙县民政局	0350-5523278
38	忻州市	宁武县民政局	0350-4725380
39	忻州市	静乐县民政局	0350-3233006
40	忻州市	神池县民政局	0350-4243062
41	忻州市	保德县民政局	0350-7322179
42	忻州市	五寨县民政局	0350-4321388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43	忻州市	岢岚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0-4532244
44	忻州市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0350-7288084
45	忻州市	偏关县民政局	0350-7622991
46	吕梁市	吕梁市民政局	0358-8237023
47	吕梁市	柳林县民政局	0358-4022653
48	吕梁市	中阳县民政局	0358-5029867
49	吕梁市	汾阳市民政局	0358-7333903
50	吕梁市	交口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8-5422374
51	吕梁市	石楼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8-5725898
52	吕梁市	文水县民政局	0358-2640016
53	吕梁市	离石区民政局	0358-8222123
54	吕梁市	交城县民政局	0358-3523120
55	吕梁市	方山县民政局	0358-6022123
56	吕梁市	岚县民政局	0358-6722268
57	吕梁市	兴县民政局	0358-6322136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58	吕梁市	临县民政局	0358-4421010
59	吕梁市	孝义市民政局	0358-7622226
60	晋中市	晋中市民政局	0354-2638616
61	晋中市	和顺县民政局	0354-8129822
62	晋中市	榆次区民政局	0354-3368257
63	晋中市	左权县民政局	0354-8631621
64	晋中市	灵石县民政局	0354-7623680
65	晋中市	介休市民政局	0354-7220346
66	晋中市	祁县民政局	0354-5221561
67	晋中市	寿阳县民政局	0354-4635006
68	晋中市	榆社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4-6625023
69	晋中市	昔阳县民政局	0354-4122319
70	晋中市	太谷区民政局	0354-6223054
71	晋中市	平遥县民政局	0354-5868121
72	阳泉市	阳泉市民政局	0353-2293693
73	阳泉市	平定县民政局	0353-6983700
74	阳泉市	盂县民政局	0353-8269696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75	阳泉市	城区民政局	0353-5668601
76	阳泉市	矿区民政局	0353-4042197
77	阳泉市	郊区民政局	0353-5053888
78	长治市	长治市民政局	0355-2036309
79	长治市	潞州区民政局	0355-2189171
80	长治市	潞城区民政局	0355-6762159
81	长治市	上党区民政局	0355-8089600
82	长治市	屯留区民政局	0355-7523052
83	长治市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334525317
84	长治市	沁源县民政局	0355-7832357
85	长治市	武乡县民政局	0355-6382413
86	长治市	壶关县民政局	0355-8771766
87	长治市	长子县民政局	0355-8331161
88	长治市	沁县民政局	0355-7022464
89	长治市	平顺县民政局	0355-8922152
90	长治市	襄垣县民政局	0355-7222297
91	晋城市	晋城市民政局	0356-2566247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92	晋城市	城区民政局	0356-2581376
93	晋城市	泽州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94	晋城市	高平市民政局	0356-5225068
95	晋城市	阳城县民政局	0356-4226092
96	晋城市	陵川县民政局	0356-6209709
97	晋城市	沁水县民政局	0356-3181858
98	临汾市	临汾市民政局	0357-2091425
99	临汾市	尧都区民政局	0357-2228793
100	临汾市	侯马市民政局	0357-4213950
101	临汾市	霍州市民政局	0357-3393162
102	临汾市	曲沃县民政局	0357-5519272
103	临汾市	翼城县民政局	0357-4922595
104	临汾市	襄汾县民政局	0357-3626522
105	临汾市	洪洞县民政局	0357-6222128
106	临汾市	古县民政局	0357-8322378
107	临汾市	安泽县民政局	0357-8522545
108	临汾市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7-8120870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109	临汾市	吉县民政局	0357-7924080
110	临汾市	乡宁县民政局	0357-5580813
111	临汾市	大宁县民政局	0357-6158805
112	临汾市	隰县民政局	0357-7323243
113	临汾市	永和县民政局	0357-7522199
114	临汾市	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7-5322112
115	临汾市	汾西县民政局	0357-5122195
116	运城市	运城市民政局	0359-2660727
117	运城市	盐湖区民政局	0359-8597892
118	运城市	永济市民政局	0359-8016221
119	运城市	河津市民政局	0359-5022242
120	运城市	临猗县民政局	0359-4026038
121	运城市	万荣县民政局	0359-4532503
122	运城市	稷山县民政局	0359-5526189
123	运城市	新绛县民政局	0359-7523380
124	运城市	闻喜县民政局	0359-7022753
125	运城市	绛县民政局	0359-6523416

序号	区划	单位名称	热线电话
126	运城市	垣曲县民政局	0359-6029995
127	运城市	夏县民政局	0359-8532273
128	运城市	平陆县民政局	0359-3522103
129	运城市	芮城县民政局	0359-6378600

相关要求：

1.确保热线畅通，明确专人接听、记录与处置，工作日期间来电响铃 3-5 声内及时接听。

2.认真对待群众咨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准确耐心解答问题，注意态度温和、用语礼貌。

3.切实做好政策解答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将不定期抽查热线情况，电话如有变动请以市为单位统一及时反馈省民政厅。